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保君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28021X51152117D223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保君
医疗机构地址	宜宾市叙州区南岸南广路南华苑住宅小区 1 幢 1 层 1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	医学检验科(协议)/中西医结合科*****		
接诊时间	08: 00-18: 00		
床位数	0 张	联系电话	15760079261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20231221003		
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	壹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8 止)		
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	川中医广【2023】第 12-29-461 号		

注: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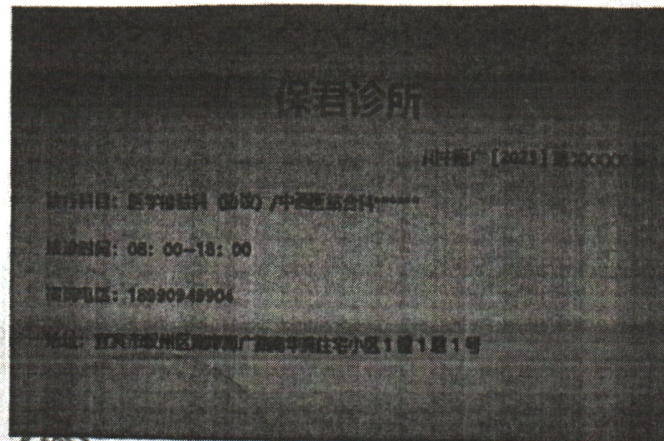
提交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保君诊所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南广路南华苑住宅小区1幢1层1号		
	机构类别	中医诊所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PDY28021X51152117D223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保君	联系电话	18990949904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制品 ☒ 网络(百度)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图(1) 网络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